附件2

县（市、区）窗口平台评价指标体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 --- | --- | --- |
| 服务能力（10分） | 1、服务资产和人员（3分） | 服务资产同比增长的，得1分；专职服务人员5人以上的，得2分。（以提供的财务报表、专职服务人员社保缴费单明细或聘用合同及学历、职称、专业资格证书等材料为准） |
| 2、服务设施（2分） | 具有开展专业服务所应具备的独立的服务场所、设备设施、线上智能服务工具、专业服务资质的，得2分。少一项扣0.5分。（以提供的平台场地功能分区照片、资质证明、线上服务工具等材料为准） |
| 3、服务保障（2分） | 建立服务承诺、服务公约、项目跟踪管理制度、满意度评价及服务工作归档等完整服务制度的，得1分；对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得1分。（以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
| 4、服务协作支撑（3分） | 积极协同工信部门、其他涉企职能部门、省枢纽平台开展各类重点工作的宣传、发布、组织、服务效果跟踪工作，由市州工信局、省平台综合评定。 |
| 服务重点（50分） | 1. 助推“智赋万企”行动

（15分） | 开展各类“智赋万企”推进会、供需对接会、进园区入企业服务活动2场以上的，得5分，未完成的不得分；按要求报送“智赋万企”相关服务数据的，得10分。 |
| 6、服务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15分） | “湘企融”企业注册认证数、融资活动促进场次数、融资金额数3项指标均完成目标的，得1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按要求报送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相关服务数据的，得5分。 |
| 7、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10分） | 主办、承办并在后台发布的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完整服务活动的，1分/次，累计最高分10分。 |
| 8、“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行动（10分） | 主办、承办并在后台发布的政策宣贯、拓展市场、引才育才、法律服务等“一起益企”服务活动的，1分/次，累计最高分10分。未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的，不得分。 |
| 服务成效（25分） | 9、服务吸引力（5分） | 包括线下活动和线上活动参与人数。线下活动平均每场次参加人数30人以上的，得3分；30人以上的，得5分。线上活动平均每场次参加人数100人及以下的，得2分；101-500人的，得3分；500人以上的，得5分，单项活动线下线上不累计计分，按最高分计，累计最高分5分。 |
| 10、服务满意度（5分） | 随机抽查10家服务期内受服务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70%-85%，得1分；满意度85%（含）-95%，得3分；满意度95%及以上，得5分。服务情况不属实的或者有服务投诉，每家（次）扣0.5分。 |
| 11、标志性服务成果（10分） | 服务对象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的，或帮助企业获得新增融资的，1分/项，累计最高分10分。 |
| 12、社会影响力（5分） | 服务活动和有关工作获得省级表彰或得到省级媒体关注报道的，3分/次；获得市级相关表彰的，2分/次；累计最高分5分。 |
| 服务资源聚集度（15分） | 13、建立优质专业服务机构库（5分） | 建立了优质专业服务机构库的，得2分；引入、联合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生态供给资源池机构、优质投融资机构等到当地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1分/家，累计最高分3分。 |
| 14、服务产品案例库（5分） | 建立了服务产品案例库的，得3分；重点宣传和推介了典型案例的，得2分。 |
| 15、汇聚资源开展精准服务（5分） | 集聚服务机构5家以上的，得1分，10家（含）以上的，得2分；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等各类服务资源联合开展专场特色活动的，1分/场，累计最高分3分。（以提供的有效期内合作服务机构名单及相应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